

2019 年 第四屆 平冤年度新聞獎

緣起

媒體的冤案報導對於身陷司法風暴，苦苦喊冤，無人聞問的無辜者與家人而言，意義重大。一則冤案報導可以讓社會更多人認識無辜者的冤情，起而關心司法正義，有時也可能促成無辜者平反的契機，甚至進一步影響制度改革。

受到美國無辜聯盟年會的啟發，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自 2016 年起，舉辦平冤年度新聞獎，望能鼓勵媒體對司法冤錯案件的關注。2019 年，我們將舉辦第四屆平冤年度新聞獎，希望能有更多新聞工作者投入冤案報導，共同在冤案平反的道路上齊行。

參加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新聞記者對喊冤者的關心與對冤案之調查報導，特評選及頒發「2019 年第四屆平冤新聞獎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
- 三、徵件內容：以冤錯案件，或者以鑑識科學、刑事司法制度改革、無辜者關懷、刑事補償等與冤錯案件相關議題為報導內容之國內新聞報導。
- 四、徵件項目
 1. 文字報導：以文字為主之新聞報導（網路與平面紙本媒體皆屬此類）。
 - (1) 即時新聞類
 - (2) 深度報導類
 - (3) 調查報導類
 2. 多媒體報導：以影音為主之新聞報導（網路或電視媒體皆屬此類）。
 - (1) 即時新聞類
 - (2) 深度報導類
 - (3) 調查報導類

說明：

- 即時新聞：指針對突發事件而生之新聞，包含現場新聞、突發新聞、純新聞等。
- 深度報導：指透過深度採訪、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，充份展現廣度與深度之報導。
- 調查報導：指透過深度採訪、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，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。

五、徵件時間範圍：作品發表、刊播時間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間者。

六、評審方式與審查辦法

1. 每一類別將評選一則獲頒年度新聞獎，以及佳作若干名。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2. 本會將邀請關注司法冤獄及具新聞專業之五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申請者所提出之報導作品進行審查，討論報導之客觀性、探討深入性、論述依據事實的正確性及可靠性、報導編採及敘事呈現形式等面向。
3. 審查委員將閱畢所有符合審查資格者之申請作品，並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會議需一半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由出席委員過半通過決定受獎名單。
4. 評選結果將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於本會官網公佈評選結果。

七、徵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（郵寄報名一律以郵戳或 e-mail 寄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2. 申請者請提供下列資料（一式一份），並於截止日期內以親繳、快遞、郵寄掛號或電郵方式寄至台灣冤獄平反協會，信封 / 電郵主旨請註明「報名 2019 年第四屆平冤年度新聞獎」：
 - (1) 申請表乙份
 - (2) 欲報名作品（請務必提供包含完整新聞報導之電子檔案或有效網址），並請註明刊出之媒體名稱、日期。
3. 申請者須自行填寫欲報名獎項類別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多個獎項。每份申請表限報名一個獎項類別。
4. 報名作品得為團隊或個人作品。團隊報獎者，報名時請至少推派 1 人為報名代表，並於報名表中之「共同作者」欄目中，詳細填寫所有成員之姓名。團隊成員中如有人已離職，作品仍可參加，但應盡告知報獎作品上有列名但已離職者之義務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1. 文字報導：

- (1) 即時新聞類：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 3000 元。
- (2) 深度報導類：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 5000 元。
- (3) 調查報導類：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 5000 元。

2. 多媒體報導：

- (1) 即時新聞類：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 3000 元。
- (2) 深度報導類：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 5000 元。
- (3) 調查報導類：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 5000 元。

3. 各類別獲選為佳作者將獲頒獎狀乙份。

九、公布與頒獎日期地點

1. 獲獎人名單將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。
2. 頒獎典禮將於 2019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上舉辦。

十、相關權利義務

1. 受獎人須出席本會八月年度論壇之頒獎典禮，領取獎狀與獎金(論壇之詳細活動時程請見協會網站公告)。
2. 受獎人應授權本會就其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聯絡人：宣傳主任 柯昀青

電話：02-27374700 傳真：02-27374708

Email：tip@twinnocenceproject.org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65 號 7 樓

2019 年 第四屆 平冤年度新聞獎

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作品得為團隊或個人作品。團隊報獎者，報名時請至少推派 1 人為報名代表，並於報名表中之「共同作者」欄目中，詳細填寫所有成員之姓名。團隊成員中如有人已離職，作品仍可參加，但應盡告知報獎作品上有列名但已離職者之義務。
2. 成員資訊將會使用於獲獎名單以及獎狀上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。
3. 申請者須自行填寫欲報名獎項類別，項目分類可參考下列原則，請盡可能根據作品性質提報相應之獎項類別：
 - (1) 即時新聞：指針對突發事件而生之新聞，包含現場新聞、突發新聞、純新聞等。
 - (2) 深度報導：指透過深度採訪、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，充份展現廣度與深度之報導。
 - (3) 調查報導：指透過深度採訪、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，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。
4.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多個獎項。每份申請表限報名一個獎項類別。
5. 請於「相關連結」處提供完整新聞報導之電子檔案或有效網址。若無法以網路傳遞檔案，您亦可選擇以親繳、快遞、郵寄掛號等方式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份寄至本會。

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

聯絡人姓名		
聯絡電話	室話：	手機：
E-mail		
所屬單位		
作者/共同作者		

二、申請報導相關資訊

報名獎項類別	文字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時新聞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度報導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報導類	多媒體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時新聞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度報導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報導類
報導名稱		
刊出日期		
刊出媒體名稱		
相關連結		